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：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
-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。
-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2724 号），公司获准公开发行 66,666,667 股新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.00 元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5.59 元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,372,666,678.53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3,399,578.53 元（不含税）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,059,267,100.00 元。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23〕32 号）。募集资金到账后，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，公司与保荐人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使用项目	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	调整后的募 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	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金 额	募集资金投 资进度
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 目	51,272.44	51,272.44	30,231.15	58.96%
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 设项目	37,503.17	2,464.40	2,464.40	100.00%
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	-	35,038.77	1,753.47	5.00%
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	23,218.08	23,218.08	15,691.63	67.58%
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 化建设项目	17,155.00	1,961.41	1,961.41	100.00%
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 目	-	15,193.59	12,209.97	80.36%
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	15,000.00	15,000.00	15,138.46	100.92%
补充流动资金	61,778.02	61,778.02	62,199.26	100.68%
总计	205,926.71	205,926.71	141,649.75	-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1,649.75 万元，“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”“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”和“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”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,767.51 万元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39,120.79 万元。

三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

（一）本次延期的具体情况

根据“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”当前实际建设进度情况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时间作如下调整：

项目	调整前	调整后
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	2025 年 6 月	2026 年 12 月

（二）本次延期的原因

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6 万吨/年三氯氢硅生产装置及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配套公辅设施，6 万吨/年三氯氢硅生产装置已于 2025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。产业园配套公辅设施如配电室、控制室、冷冻站、乙炔站、循环水站、仓库、罐区、管廊管架、道路干路和大部分支路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均已建成，但包括后续项目所需配电设备、控制端设备、辅助工艺设备以及连接后续项目在建生产装置

的管线、施工区域内的道路支线等需要结合后续项目建设进度逐步配置、安装和建设。

产业园后续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，其中：“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二期项目”1万吨/年乙烯基硅烷生产装置已于2026年2月投入试运行，“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三期项目”1万吨/年氨基硅烷生产装置已于2026年4月投入试运行，“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三期项目”1万吨环氧硅烷生产装置预计将于2026年12月建成。“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”中相应配套设施与已建成生产装置同步建成转固，剩余部分将与环氧硅烷生产装置同步。

除上述原因外，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本次延期事项不涉及项目主体装置建设进度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、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，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

（一）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。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保荐人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

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7月7日